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核查对象名称：健帆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卫明	联系电话：0755-83688941
保荐代表人姓名：阳静	联系电话：0755-836883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代表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地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情况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情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4、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代持股清理过程引致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持股份无偿转让涉及的补缴所得税”	是	不适用

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的承诺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5月21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德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航证券研究决定，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郭卫明先生接替杨德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郭卫明

阳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